行政处罚决定书

(厦) 文综罚字〔2025〕2-022号

当事人: 厦门中众信旅行社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6MAD36LHA3U

法定代表人: 胡永杰

住所: 厦门市湖里区安岭二路 31 号 306 室之 7

根据上级通知要求,厦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执法人员对厦门中众信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众信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质量保证金的情况进行检查。经初查,中众信旅行社涉嫌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且拒不改正。

2025年5月19日,经批准,本案正式立案。

经依法查明事实如下: 当事人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之后,因疫情政策暂缓缴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2024年3月4日,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发出《关于补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的通知》,要求各旅行社于2024年3月31日前补足前期暂退暂缓缴纳的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2025年2月26日,核查发现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当前保证金为0万元,当事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2025年4月28日,我局向中众信旅行社送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其在5个工作日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

截至2025年5月13日,未收到中众信旅行社关于向其质量保证金 账户存入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任何反馈。2025 年5月19日,我局向《关于补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的通知》中 指定的6家银行发函请求协助调查,6家银行均回函称,当事人未 在其机构办理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存款及担保业务。

当事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且拒不改正,其行为违反了《旅行社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2025年7月3日,本案调查终结。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

- 1.《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关于补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的通知》1份:
- 2. 《责令改正通知书》((厦)文综改字(2025)Z2-012号) 1份;
 - 3.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照片》1份;
 - 4.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截图》8份;
- 5.《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关于提供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相关情况的函》1份;
- 6.《证明》复印件1份(提供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 江头支行);
 - 7.《证明》复印件1份(提供人:中国民生银行厦门思明支行);
 - 8.《证明》复印件1份(提供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厦门分行营业部);

- 9.《证明》复印件1份(提供人:中国工商银行厦门金融中心支行);
- 10.《情况说明函》复印件1份(提供人:中国银行厦门湖滨北路支行);
- 11.《情况说明函》复印件1份(提供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营业部);
 - 12. 其他相关证据材料。

2025年8月15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我局认为,本案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旅行社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应依据《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进行处罚。鉴于当事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且在收到我局《责令改正通知书》后,仍拒不改正,根据其违法情节,参照《福建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4年版)》旅游第14项之规定,认定其违法程度为较重,依据《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我局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厦门市人民政府(厦门市司法局,地址:厦门市湖里区金山西路1号)或行政复议服务平台(网址:https://xzfy.moj.gov.cn/)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我局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我局将依法向社会公开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同时也将依 法向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机构报送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本《行 政处罚决定书》中相关法律法规具体条款附后)

附相关法律法规条文:

《旅行社条例》

第十三条第一款 旅行社应当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银行开 设专门的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质量保证金,或者向作出许可的 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依法取得的担保额度不低于相应质量保证 金数额的银行担保。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 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 银行担保的, 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吊销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书送达十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行政机关可以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对象是不动产的,向不动产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福建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4年版)》

旅游类序号 14: 对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且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裁量阶次程度"较重", 违法情形"拒不改正", 所对应的处罚幅度为: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